



「專業投資者」申請表格

甲部 - 評估測試

賬戶名稱: _____ 賬戶號碼: _____

1. 資產充足

根據《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規則》第3條規則之規定(以下簡稱“專業投資者規則”(第571D)),請確認閣下是以下組別的专业投資者(請選擇一個組別,並提交證明文件)。詳情請參閱附表1。

專業投資者組別	準則	所需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客戶 個人不論是現單獨或聯同其有聯系之人仕(配偶或個人之任何子女)之聯名賬戶	單獨或聯同其有聯系者於某聯權共有賬戶擁有的投資組合在有關日期不少於港幣\$8,000,000 或等值外幣	<input type="checkbox"/> 有關日期前 12 個月內發給客戶(單獨或聯同有關有聯系者)的一份或多於一份保管人結單; 或 <input type="checkbox"/> 由客戶的核數師或會計師在有關日期前 12 個月內發出的證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法團或合夥	不少於港幣\$8,000,000 或等值外幣的投資組合; 或 不少於港幣\$40,000,000 或等值外幣的總資產。	<input type="checkbox"/> 由該法團或合夥的核數師或會計師在有關日期前 16 個月內最近期的經審計的財務報表 或 <input type="checkbox"/> 有關日期前 12 個月內發給該法團或合夥的一份或多於一份保管人結單;
<input type="checkbox"/> 信託法團 現擔任一項或多於一項信託的受託人	該等信託下獲託付的總資產目前不少於港幣\$40,000,000 或等值外幣	<input type="checkbox"/> 由該信託法團的核數師或會計師在有關日期前 16 個月內最近期就該項信託或該等信託中任何一項信託的經審計的財務報表 或 <input type="checkbox"/> 有關日期前 12 個月內就該項信託或該等信託中任何一項信託發給信託法團的一份或多於一份保管人結單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法團	其唯一業務是持有投資項目並由個人全資擁有,而該名個人,不論單獨或聯同其有聯系之個人於聯權共有賬戶,目前擁有的不少於港幣\$8,000,000 或等值外幣的投資組合; 或 其主要業務包括持有投資項目並由一名個人全資擁有或由兩位或以上之個人共同擁有,而當中每位人士目前均各自實益擁有的不少於港幣\$8,000,000 或等值外幣的投資組合。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資料以證明法團在有關日期的唯一業務是持有投資項目並在有關日期由以上任何一名或多於一名人士全資擁有 及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上述所需文件

機構專業投資者

Nature of Business (Note1) 商業性質 (註解 1) :	
1.	<input type="checkbox"/> 交易所 / 結算所 / 自動化交易服務提供者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介人或受香港以外地方規管的投資服務提供者
3.	<input type="checkbox"/> 經認可的財務機構/ 受香港以外地方規管的銀行
4.	<input type="checkbox"/> 經認可/ 受規管的保險公司
5.	<input type="checkbox"/> 經認可/ 受規管的集體投資計劃或其營辦人
6.	<input type="checkbox"/> 經註冊的退休計劃 / 成分基金/ 經核准的受託人/ 受《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規管的服務提供者/ 屬經註冊的退休計劃或成份基金投資經理
7.	<input type="checkbox"/> 經註冊的職業退休計劃/ 受其本籍當地規管的離岸計劃/ 其管理人
8.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 (市政府除外) / 中央銀行/ 多邊機構
9.	<input type="checkbox"/> (i). 中介人/ 認可財務機構/ 受香港以外地方規管的銀行/ 或投資服務提供者的全資附屬公司
	(ii). 中介人/ 認可財務機構/ 受香港以外地方規管的銀行/ 或投資服務提供者的全資擁有控股公司
	(iii). (ii) 提述的控股公司的其他的全資附屬公司
客戶是否受規管?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如是, _____ (監管機構名稱) 網址: _____ (監管機構網址)

註解 1

摘錄自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一：

"專業投資者" 指 -

- (a) 認可交易所、認可結算所、認可控制人或認可投資者賠償公司，或根據本條例第 95(2)條獲認可可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的人；
- (b) 中介人，或經營提供投資服務的業務並受香港以外地方的法律規管的其他人；
- (c) 認可財務機構，或並非認可財務機構但受香港以外地方的法律規管的銀行；
- (d) 根據《保險公司條例》(第 41 章) 獲授權的保險人，或經營保險業務並受香港以外地方的法律規管的其他人；
- (e) 符合以下說明的計劃 -
 - (i) 屬根據本條例第 104 條獲認可的集體投資計劃；或
 - (ii) 以相似的方式根據香港以外地方的法律成立，並 (如受該地方的法律規管) 根據該地方的法律獲准許營辦，或營辦任何該等計劃的人；
 - (f)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 485 章) 第 2(1)條界定的註冊計劃，或《強制性公積金計劃 (一般) 規例》(第 485 章，附屬法例 A) 第 2 條界定的該等計劃的成分基金，或就任何該等計劃而言屬該條例第 2 (1) 條界定的核准受託人或服務提供者或屬任何該等計劃或基金的投資經理的人；
 - (g) 符合以下說明的計劃 -
 - (i) 屬《職業退休計劃條例》(第 426 章) 第 2(1)條界定的註冊計劃；或
 - (ii) 屬該條例第 2(1)條界定的離岸計劃，並 (如以某地方為本籍而受該地方的法律規管) 根據該地方的法律獲准許營辦，或就任何該等計劃而言屬該條例第 2(1)條界定的管理人的人；
 - (h) 任何政府 (市政府當局除外)、執行中央銀行職能的任何機構，或任何多邊機構；
 - (i) (除為施行本條例附表 5 外) 符合以下說明的法團 -
 - (i) 屬下述者的全資附屬公司 -
 - (A) 中介人，或經營提供投資服務的業務並受香港以外地方的法律規管的其他人；或
 - (B) 認可財務機構，或並非認可財務機構但受香港以外地方的法律規管的銀行；
 - (ii) 屬持有下述者的所有已發行股本的控股公司 -
 - (A) 中介人，或經營提供投資服務的業務並受香港以外地方的法律規管的其他人；或
 - (B) 認可財務機構，或並非認可財務機構但受香港以外地方的法律規管的銀行；或
 - (iii) 屬第(ii)節提述的控股公司的任何其他全資附屬公司 -

2. 投資知識及經驗

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人或註冊人操守準則》第 15.3 段（下稱「守則」），昊天國際證券有限公司（統稱為「昊天」）豁免相關守則前下必需評估客戶（指負責作出交易決定的人士）的知識、專業知識和投資經驗。為評估的目的，請回答以下幾個問題。（請於適用處打勾(✓)，並提供證明檔）

問題 1: 閣下在過去兩年內對相關產品每年的交易次數不少於 40 次? (請提供相關結單)

產品類別	投資經驗 (過去兩年內每年的交易次數不少於 40 次)	
<input type="checkbox"/> 證券 <input type="checkbox"/> 香港 / <input type="checkbox"/> 外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期貨、期權及衍生認股權證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債券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基金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結構性產品 (股票掛鉤票據等)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請註明):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問題 2: 閣下曾接受或參加相關產品的培訓課程或研討會? (請提供載有課程/研討會名稱及參加日期的相關證明)

產品類別	曾參加相關培訓		培訓課程或研討會名稱	參加日期
<input type="checkbox"/> 證券 <input type="checkbox"/> 香港 / <input type="checkbox"/> 外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期貨、期權及衍生認股權證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債券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基金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結構性產品 (股票掛鉤票據等)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請註明):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問題 3: 閣下在/曾在涉及相關產品的相關金融部門工作最少 1 年? (請提供僱主名稱、受僱職位及服務年期)

產品類別	有相關工作經驗		僱主名稱	受僱職位	服務年期
<input type="checkbox"/> 證券 <input type="checkbox"/> 香港 / <input type="checkbox"/> 外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由 _____ (月/年) 至 _____ (月/年)
<input type="checkbox"/> 期貨、期權及衍生認股權證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由 _____ (月/年) 至 _____ (月/年)
<input type="checkbox"/> 債券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由 _____ (月/年) 至 _____ (月/年)
<input type="checkbox"/> 基金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由 _____ (月/年) 至 _____ (月/年)
<input type="checkbox"/> 結構性產品 (股票掛鉤票據等)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由 _____ (月/年) 至 _____ (月/年)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請註明):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由 _____ (月/年) 至 _____ (月/年)

乙部 – 客戶聲明

遵守《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人或註冊人操守準則》（「守則」）

昊天的持牌代表已告知本人/我們被視為如下所述之「專業投資者」的風險和後果由，本人/我們亦已充分理解昊天將豁免履行如下部份「守則」的規則。

- (a) 有關客戶的資料：
 - (i) 昊天毋須確立本人/我們的財政狀況、投資經驗及投資目標；若昊天提供企業融資意見則除外。
 - (ii) 昊天毋須確保向客戶作出的建議或招攬行為是否合適。
- (b) 客戶協議書：
 - (i) 昊天毋須就其提供的服務與本人/我們訂立書面協議。
 - (ii) 昊天毋須提供相關的風險披露聲明。
- (c) 委託賬戶：
 - (i) 昊天在為本人/我們進行未經本人/我們特定授權的交易之前，毋須取得本人/我們的書面授權。
 - (ii) 昊天毋須向本人/我們解釋操守準則第 7.1 (a) (ii) 段。
- (d) 為客戶提供資料：
 - (i) 昊天毋須向本人/我們提供有關昊天的僱員及其代理的身份及資料。
 - (ii) 在本人/我們進行交易後，昊天毋須盡快向本人/我們確認有關該宗交易的重點。
 - (iii) 昊天將毋須向本人/我們提供關於納斯達克 - 美國證券交易所試驗計劃的資料文件。

投資者分類

昊天將毋須向本人/我們對衍生產品的認識，並跟據本人/我們對衍生產品的知識，將本人/我們分類。

在進行投資產品的銷售前，向據本人/我們披露銷售的相關資料

昊天將毋須向本人/我們提供下述資料

- (a) 昊天以何種身份行事；
- (b) 昊天與產品發行商的關聯；
- (c) 披露有關金錢及非金錢收益的資料；及
- (d) 概括地說明昊天向客戶提供費用及收費折扣的條款及細則。

成交單據、戶口結單及收據

本人/我們明白除非本人/我們向昊天作出指示，昊天是不需要按《證券及期貨(成交單據、戶口結單及收據)規則》內規定之方式向本人/我們提供成交單據、戶口結單及收據。

被視為「專業投資者」的相關風險及影響

本人/我們完全明白作為「專業投資者」可能面對的重大風險，包括但不限於下述：

- (a) 昊天毋須確立本人/我們的財政狀況、投資經驗及投資目標，因此昊天可能不適合評估任何本人/我們對某種投資，或由本人/我們可能作出的投資決定的合適性。本人/我們將對本人/我們的投資及所作出的投資決定，承擔全部責任，昊天無須對任何有關的情況負責。
- (b) 由於昊天毋須本人/我們儘快確認代向本人/我們執行的交易，或提供定期賬戶結單，本人/我們將會面對不能完全及/或及時地瞭解本人/我們可能進行之投資或交易的情況或條款的風險，或因此而引起之財務風險。
- (c) 由於昊天毋須評估本人/我們對衍生工具的認識，及跟據本人/我們對衍生工具的知識將本人/吾等分類，本人/我們將承擔在操守準則定義下被界定為具有衍生工具知識的客戶的全部責任。
- (d) 由於昊天將豁免履行在銷售過程中向本人/我們披露某些特定的銷售相關資料，本人/我們將面對在進行投資產品交易之前或之後不會被知會該些產品銷售相關資料風險。

本人/我們承認，上述風險披露聲明不能及不旨在披露上述被視為「專業投資者」的相關風險。昊天已根據本人/我們之經驗、目標、財務資源和其他相關情況，建議本人/我們仔細考慮有關待遇的所有目前/潛在的風險及影響。

享有撤回被視為「專業投資者」之權利

本人/我們明白本人/我們於任何時候均擁有反對及撤回被視為「專業投資者」之權利，惟該要求需要最少 5 個工作天內以書面方式向昊天提出。

若本人/我們不再符合《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 1 第 1 部「專業投資者」的定義第(i)段所描述的「專業投資者」，本人/我們應立即以書面方式通知昊天。

本人/我們確認除非直至昊天收到本人/我們的書面撤回通知，昊天繼續視本人/我們為「專業投資者」以及本人/我們繼續承受隨之而來的風險及影響。

本人/我們明白昊天有權隨時在最少於 5 個工作天以書面方式通知本人/我們在停止視本人/我們為「專業投資者」之權利。

同意被歸類為「專業投資者」

本人/我們謹此確認上述之評估結果是本人/我們的真實，完整和準確，並同意昊天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 1 第 1 部「專業投資者」的定義第(i)段所描述的「專業投資者」及專業投資者規則第 3 條將本人/我們歸類為「專業投資者」。

本人/我們進一步聲明，本人/我們已閱讀及充分瞭解昊天的豁免的責任並同意附表 2 專業投資者(第 2 類)的賬戶的條款和條件。



客戶簽署/獲授權人士簽署及公司印章(如適用)

日期 (日/月/年)

獲授權人士姓名

職銜

INTERNAL USE ONLY							
Sales / Customer Service				Settlement	<input type="checkbox"/> SFO PI(B)	<input type="checkbox"/> Code PI(B)	
AE/CS Name				Input by		Date:	
AE/CS Signature		Date:		Checked by		Date:	
Reviewed by Sales Team Head		Date:		Approved by		Date:	

附表 1
「專業投資者」(第 2 類)的定義

訂明為專業投資者(第 2 類)的人士

凡持牌人或註冊人某個客戶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人或註冊人操守準則(「守則」)第 15.2B 段(對有關產品及市場具有足夠認識及專業知識的人士，即 (i) 在過去兩年內對相關產品每年的交易次數不少於 40 次; 或 (ii) 曾接受或參加相關產品的培訓課程或研討會; 或 (iii) 有最少 1 年與相關產品有關的工作經驗; 及 (iv) 清楚認識到參與相關市場買賣的風險) 所提述的專業投資者，該持牌人或註冊人在就相關產品及/或市場服務該等被視為相關產品及/或市場的專業投資者的客戶時，將無須履行載列於守則第 15.5 段的規定。

根據《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規則》的定義，以下人士屬該定義所訂明的專業投資者(第 2 類)：

- (a) 符合以下說明的任何信託法團：擔任一項或多於一項信託的信託人，而在該項或該等信託下獲託付的總資產在有關日期不少於 \$40,000,000 或等值外幣，或該總資產值-
 - (i) 已載於-
 - (A) 就該信託法團；並
 - (B) 在有關日期前 16 個月內，擬備的最近期的經審計的財務報表內；
 - (ii) 通過參照-
 - (A) 就該項信託或該等信託中任何一項信託；並
 - (B) 在有關日期前 16 個月內，擬備的一份或多於一份屬最近期的經審計的財務報表而獲確定；或
 - (iii) 通過參照-
 - (A) 就該項信託或該等信託中任何一項信託；並
 - (B) 在有關日期前 12 個月內，發給該信託法團的一份或多於一份保管人結單而獲確定；
- (b) 符合以下說明的任何個人：單獨或聯同其有聯繫者於某聯權共有賬戶擁有的投資組合在有關日期不少於 \$8,000,000 或等值外幣，或該投資組合總值-
 - (i) 已載於由該人的核數師或會計師在有關日期前 12 個月內發出的證明書內；或
 - (ii) 通過參照在有關日期前 12 個月內發給該人(單獨或聯同其有聯繫者)的一份或多於一份保管人結單而獲確定；
- (c) 符合以下說明的任何法團或合夥-
 - (i) 擁有的投資組合在有關日期不少於 \$8,000,000 或等值外幣；或
 - (ii) 擁有的總資產在有關日期不少於 \$40,000,000 或等值外幣，或該投資組合總值或總資產值-
 - (iii) 通過參照-
 - (A) 就該法團或合夥(視屬何情況而定)；並
 - (B) 在有關日期前 16 個月內，擬備的最近期的經審計的財務報表而獲確定；或
 - (iv) 通過參照在有關日期前 12 個月內發給該法團或合夥(視屬何情況而定)的一份或多於一份保管人結單而獲確定；及
- (d) 在有關日期的唯一業務是持有投資項目並在有關日期由以下任何一名或多於一名人士全資擁有的任何法團-
 - (i) 符合(a)段描述的信託法團；
 - (ii) 符合(b)段描述的個人(不論是單獨或聯同其有聯繫者於某聯權共有賬戶)；
 - (iii) 符合(c)段描述的法團；
 - (iv) 符合(c)段描述的合夥。

「有聯繫者」就任何個人而言，指該人的配偶或任何子女；

「投資組合」包括現金、證券及存款證；

「有關日期」指須於某日期或之前履行某項責任的日期。

附表 2

「專業投資者」(第 2 類)賬戶之條款及細則

A. 遵守客戶身分規則

如閣下為自己的賬戶或閣下的客戶之賬戶進行買賣，不論是以全權委託或非全權委託的基礎上，及無論是作為代理人或通過與客戶配對交易而作為主事人，閣下特此同意就與昊天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稱為「昊天」)的交易而收到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及/或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或任何相關機構(統稱為「監管機構」)的查詢，或持牌人或註冊人或應任何監管機構要求答覆查詢的仲介人的要求，下列條款適用：

- (a) 閣下向昊天聲明和保證會按昊天的要求(該要求應包括監管機構的聯繫方式)而立即告知該交易賬戶之客戶的身份、位址、職業及聯繫方式，及該交易的最終受益人(據閣下所知)的身份、位址、職業及聯繫方式。閣下亦應告知監管機構任何負責作出交易指示的第三者的身份、位址、職業及聯繫方式(如與客戶及最終受益人不同)。
- (b) (i) 如閣下是為集體投資計畫、全權委託賬戶或全權信託進行交易，閣下須按昊天的要求立即告知監管機構該集體投資計畫、全權委託賬戶或全權信託的身份、位址、職業及聯繫方式，及為該計畫、賬戶或信託負責作出交易指示的代表(如適用)的身份、位址、職業及聯繫方式。
(ii) 如閣下是為集體投資計畫、全權委託賬戶或全權信託進行交易，當閣下作為集體投資計畫，全權委託賬戶或全權信託的代表行使投資決定權被撤銷時，閣下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儘快通知昊天。在閣下的行使投資決定權被撤銷的情況下，閣下須按昊天的要求(該要求應包括監管機構的聯繫方式)立即告知監管機構該集體投資計畫、全權委託賬戶或全權信託負責作出交易指示的代表(等)的身份、位址、職業及聯繫方式。
- (c) 如果閣下知道閣下的客戶是以中介人身份為其客戶(等)進行交易，而閣下並不知道其客戶(等)的身份、位址、職業及聯繫方式，閣下保證：
 - (i) 閣下與閣下的客戶有適當的協議安排賦予閣下權利按要從閣下的客戶處立即取得有關資料或盡力取得有關資料；及
 - (ii) 閣下會按昊天的要求立刻向閣下的客戶要求提供有關資料及儘快向監管機構提供從閣下的客戶處取得的有關資料或盡力提供有關資料。
- (d) 閣下確認不受任何法律禁止閣下履行此承諾。若有必要，閣下已經獲得閣下的客戶或其他相關人士的同意或豁免以向監管機構發放以上有關資料。
- (e) 儘管有關昊天賬戶已被取消或終止，上述條款仍然繼續有效。

B. 遵守賣空指示

- (a) 閣下確認及同意直至昊天收到閣下的另行通知，無論閣下是作為主事人或代理人向昊天發出的每個沽售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證券的交易指示均為「多頭」售出。
- (b) 閣下承諾通知昊天當閣下的賣盤是在沒有該證券的情況下進行沽售，即涉及賣空交易。(包括閣下已為有關沽售而借入該證券)
- (c) 閣下確認昊天可能被適用的法律或法規禁止代表閣下執行有關交易。

C. 違約事件

除了任何適用於按交易產品類別的違約事件外，發生以下任何一項事件皆構成違約事件(「違約事件」)：

- (a) 如涉及昊天代表閣下的賬戶執行或處理的所有交易，閣下不：
 - (i) 履行關於任何交易的交收責任或關於閣下賬戶內持有的任何投資的責任；
 - (ii) 支付任何買入價或到期的其他付款；
 - (iii) 存入按交易條款要求的抵押品(如有的話)或未能按要求提供追加的抵押品；
 - (iv) 在建立任何留置權、押記(或類似的權益)、抵押、任何已交存昊天的抵押品的擔保權益之前，事先取得昊天的同意；
- (b) 閣下沒有通知昊天關於閣下狀況的任何重大變更，包括但不限於閣下專業投資者(第二類)的身份；
- (c) 閣下與另一實體結合、合併或並購、或將閣下全部或大部分的資產轉移給另一實體，或重組、再設立或改組成為另一實體，最終導致續存或受讓的實體未能承擔閣下在任何交易下或任何檔下之所有責任；
- (d) 閣下已被宣佈破產，或受到清盤、清算、行政或其他類似的訴訟，或就閣下或閣下任何的資產被委任接管人，不論是在香港或是在其他司法管轄區；
- (e) 閣下遭法院裁定為無勝任能力或逝世(作為個人)；
- (f) 根據昊天的合理意見，由於閣下的業務、資產或財務狀況的轉變而令閣下進行特定交易的能力顯著減低；
- (g) 任何向閣下在昊天或其聯屬人的賬戶發出的財物扣押令或類似的命令，或向閣下在昊天或其聯屬人的賬戶徵收、強加或執行經法院裁定的債項，或閣下與昊天或其聯屬人之間的違約、違規或類似的事件；
- (h) 任何給予昊天的資料、聲明或保證，或已經交付昊天的證書、說明或其他文件，屬於或變成嚴重不正確；
- (i) 閣下開設賬戶需要的任何的同意、授權、批准、許可或董事會決議案被全部或部分撤銷，撤回，暫停或終止或過期及不被更新或以其他方式而未能仍然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 (j) 閣下的任何股東之間發生任何的糾紛或訴訟；
- (k) 根據昊天的合理意見，閣下似乎是或已經從事欺詐、盜竊或其他類似的非法活動；
- (l) 根據昊天的合理意見，閣下故意或以其他方式違反任何相關證券交易所及結算所之憲章、附例、規則、規例、習俗和慣例；或
- (m) 閣下嚴重超出昊天不時訂明之交易限額。

如發生任何違約事件，昊天有權但沒有義務採取以下一項或多項行動，及有 48 小時的書面通知寬限期；

- (a) 取消所有代表閣下未完成的交易及承諾(包括在違約事件發生當天任何尚未交收的交易)；
- (b) 關閉或取消閣下與昊天之間的所有交易，在相關交易所買入證券以支付閣下的短倉，及在相關交易所或以其他方式清算閣下不論長或短倉，未平倉或以其他方式的所有倉位；
- (c) 拒絕接受閣下任何進一步的指示；
- (d) 要求及收到閣下即時支付賬戶內所有未償付的款項；
- (e) 暫停及/或關閉賬戶；及
- (f) 作為合理謹慎的人的情況下採取任何行動以保障昊天的權益。

D. 一般規定

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昊天可以在沒有事先通知閣下或得到閣下的批准而不時對專業投資者(第 2 類)的任何條款和條件作出修改，及有關修改在閣下被視為收到昊天的通知時立即生效。

中文譯本僅供參考，文義如與英文版本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